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興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興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

01 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2 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原易字第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
06 8至編號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1號判決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
08 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判決，如附表編號10
09 判處有期徒刑7月；編號11至編號1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10 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附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
12 表編號2至編號13所示之罪，乃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犯數
13 罪，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附表編號1至編號9、編號11至編號1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執聲卷第2
17 頁），茲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
18 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9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
20 示各罪有期徒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21 於上開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附
22 表編號8至編號9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10所
23 示有期徒刑7月、附表編號11至編號13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24 刑有期徒刑7月之總和，爰依前揭見解，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
26 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
27 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
28 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9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30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31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01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2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03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04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判等語，併予敘
05 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7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怡玉

15 附表：

1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06月28日	111年08月09日	111年11月0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757 號	花蓮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757 號	花蓮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757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 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 第2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7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04月19日	112年06月01日	112年06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7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7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7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07月14日	112年05月06日	112年0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7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5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11號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7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編號8至編號9經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03月02日至03月10日間	112年10月25日	112年0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4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4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6日	113年04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6日	113年05月16日
備註		編號11至編號13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	號	13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期
		112年08月20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448 號
最	後	法院
	事	案
	實	號
審		日期
		花蓮地院
		113年度原易字 第64號
		113年04月16日
確	定	法院
	判	案
	決	號
		日期
		花蓮地院
		113年度原易字 第64號
		113年05月16日
備		註
		編號11至編號1 3經本院113年 度原易字第64 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7 月。如易科罰

(續上頁)

01

	金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	---------------------